2022年剑阁县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

执行情况的说明

县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批准的2022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为50990万元。执行中，在全县各级各部门共同的努力下，收入稳中有进。2022年执行数为53012万元，为预算的104%。超收2202万元，超收收入按照预算法有关规定全部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。

一、增值税预算数为7000万元，执行数为7981万元,为预算的114%，超收335万元。

二、企业所得税预算数为1600万元，执行数为1608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5%，超收8万元。

三、个人所得税预算数为600万元，执行数为613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2%，超收13万元。

四、资源税预算数为3000万元，执行数为3007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2%，超收7万元。

五、城市维护建设税预算数为1000万元，执行数为1134万元，为预算的113.4%，超收134万元。

六、房产税预算数为409万元，执行数为446万元，为预算的109%，超收37万元。

七、印花税预算数为380万元，执行数为393万元，为预算的103.4%，超收13万元。

八、城镇土地使用税预算数为232万元，执行数为243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7%，超收11万元。

九、土地增值税预算数为1431万元，执行数为143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十、车船税预算数为807万元，执行数为888万元，为预算的110%，超收81万元。

十一、耕地占用税预算数为2251万元，执行数为225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十二、契税预算数为1754万元，执行数为1835万元，为预算的104.6%，超收81万元。

十三、烟叶税预算数为1923万元，执行数为2078万元，为预算的108.1%，超收155万元。

十四、环境保护税预算数为89万元，执行数为96万元，为预算的107.9%，超收7万元。

十五、其他税收预算数为1万元，执行数为1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十六、专项收入预算数为1977万元，执行数为2334万元，为预算的118.1%，超收357万元。

十七、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预算数为4071万元，执行数为4180万元，为预算的102.7%，超收109万元。

十八、罚没收入预算数为7700万元，执行数为7700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十九、国有资源（资产）有偿使用收入预算数为13015万元，执行数为13044万元，为预算的100.2%，超收29万元。

二十、捐赠收入预算数为3万元，执行数为3万元，为预算的100%。

二十一、政府住房基金收入预算数为896万元，执行数为895万元，为预算的99.9%，短收1万元。

二十二、其他收入851万元。